



作者介紹

凱特·狄卡密歐 (Kate Dicamillo) 出生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在佛羅里達州長大。大學時代主修英美文學，並從事成人短篇小說的創作，曾經獲得一九九八年邁克奈特基金會的作家獎助金。《傻狗溫迪客》是她的第一本兒童小說。原先，凱特並沒有想到要為兒童寫作，直到她開始在第一家書店的童書部上班，看到許多非常好的兒童書籍，深受感動，才決心朝這個方向努力。

打從四歲起到大學畢業為止，凱特家都一直住在氣候暖和、有許多棕櫚樹和陽光的佛羅里達州。後來她遷居到北方的明尼蘇達州，那兒靠近加拿大邊界，天氣又冷又乾，冬季漫長而嚴寒。

由於居住的公寓禁止養狗，而陰沉的冬季又令她特別懷念南方的陽光，她便將這樣的心情投射在稿紙上，變成了《傻狗溫迪客》這個故

事。凱特說她寫這本書是為了要歌頌美好的事物：狗、朋友和南方的老家。由於白天在舊書店工作，因此凱特只能在早上花一點點時間寫作，一天最多只能寫兩頁，然而她強迫自己每天不間斷。一本書從開始寫到全部修改完成，大約要一年的工夫。

凱特筆下的人物都顯得十分真實。她說，她並沒有塑造這些人物，而是專心聆聽這些人對她說什麼，然後把他們說的東西轉述出來。她不喜歡刻意介入或扭轉故事的發展，也不特意挑選故事的題材或背景，一切都是自然而流露出來的。以《夏綠蒂的網》一書聞名於兒童文學界的 E·B·懷特曾經說過：「所有我想要在書裡表達的，甚至，所有我這輩子所想要表達的，就是：我真的喜歡我們的世界。」凱特認為這句話也正是她寫作的心情。

平凡的狗與平凡的人

趙映雪（兒童文學作家）

狗，是人類最好的朋友。因此人與狗的故事，幾十年來在兒童書籍裡可說不曾缺席。從最早期紅遍世界的《靈犬萊西》（Lassie Come-Home，作者 Eric Knight），到前幾年的紐伯瑞金牌獎得主《喜樂與我》（Shiloh，作者 Phyllis Reynolds Naylor）；從世界名著傑克倫敦的《野性的呼喚》（Call of the Wild），到花了廿年寫作，卻恨鐵不成鋼而焚燒稿子的 Wilson Rawls 的大作《Where the Red Fern Grows》。這種寫靈狗救主，或狗與孩子之間超乎人間友誼的書，一直受到愛狗讀者熱情的喜愛。也因為狗與人的故事出版不少了，除非新書相當出色，否則要寫出比萊西更受歡迎的狗主角，可說不再是件容易的事了。因此，現代少年小說作家寫狗時，紛紛改將重點放在以狗寫人。超級勇敢偉大的狗也許

不多見，但平凡的狗與平凡的主人發展出來平凡的故事，更能獲得數不清養「不怎麼厲害的狗」的人家的共鳴。《傻狗溫迪客》（Because of Winn-Dixie）就是這樣一本平凡的書，這本書起因於一位來自美國南方的女孩，搬到了北方，在那裡一個人，她想念老家，偏偏租來的公寓又不准她養狗作伴。養狗不成，女孩就改以想像力來養狗，於是，就養出了這麼一本有狗的小說來。《傻狗溫迪客》描述女孩歐寶與一隻不勇敢的狗的故事，平淡中情感流露，雖然沒有什麼狗的英勇事蹟，但一樣以「情」為此書贏得二〇〇一年的紐伯瑞銀牌獎。

一個剛搬家的小女孩，在新家附近的超級市場中，認領了闖了大禍的傻狗溫迪客。這隻狗不漂亮也不勇敢，靈性不高又害怕寂寞，唯一比別的狗「厲害」的，可能是牠很會咧嘴大笑。可是女孩卻因為有了會笑的牠，才跨出心中障礙，開始試圖去認識早已離家出走的媽媽，開始在新的環境中結交朋友。作者凱特·狄卡密歐（Kate DiCamillo）巧妙的藉

由一隻平凡、沒人要的傻狗溫迪客，來烘托出一個一樣孤單、需要朋友的女孩的成長心情。所以，這不是一本關於狗的書，而是一本關於一個孤獨單親女孩的書。因為有了溫迪客，歐寶有機會認識了要求以一間圖書館當作生日禮物的圖書館員，也嚐到了她那位能同時將「甜蜜與悲傷」放入糖果裡的曾祖父調製出來的糖果。因為有了溫迪客，歐寶走入了寵物店，認識了害羞、自閉卻能以吉他音色讓所有動物都沉迷其中的店員。讀到歐寶走進寵物店，看到所有動物（包括蛇）都在籠子外聆聽音樂的那一幕時，讀者一定會想起許多迪士尼卡通裡的經典鏡頭，像幫灰姑娘縫製霓裳的鳥兒與老鼠，像幫白雪公主拖地打水的鴿子、松鼠等。

因為有了溫迪客，歐寶有了勇氣，要求爸爸告訴她十項關於媽媽的事情。媽媽在她三歲那年不告而別，七年來杳無音訊。一直努力當爸爸乖女兒的歐寶，為了怕觸傷爸爸，幾年來就將對媽媽的思念與期盼，不斷的埋進心裡去。可是藉由溫迪客，她發現爸爸口中的媽媽是那麼特別、聰明，爸爸對媽媽沒有一點埋怨，只有想念。因為有了溫迪客，歐寶才明白原來哀愁是有很多很多種的：像說自己做錯太多事，現在在樹上叮叮噹噹綁著酒罐提醒自己的「巫婆」鄰居；像整天悶悶不樂在想念溺水過世的弟弟的阿曼達。狄卡密歐成功的塑造了這本書中的每個角色，令人讀過之後印象深刻。在歐寶幽幽又暖暖的語調裡，讀者會讀出她的心思，終於因為了解身邊這些朋友而不再黯淡，在一個個朋友的際遇中，她學會了更坦然的去面對自己的哀傷，進而接受了媽媽不可能再回頭的事實。

狗迷們可能會有點失望，因為雖然這本書叫做《傻狗溫迪客》，但溫迪客不是真正的主角，在這故事裡看不到牠英勇的行徑。然而，藉由牠，我們看到了女孩的心情。女孩在超級市場不忍見牠被送往流浪狗之家，就像她不願接受自己被媽媽拋棄的事實；溫迪客的「懼雷症」，就

像女孩爸爸害怕提起離他們遠去的女孩媽媽一樣。這樣一隻不勇敢的狗，卻能讓女孩勇敢，讓女孩的爸爸勇敢，讓他們真正有勇氣面對現實，開闊心胸的交朋友。傻狗溫迪客絕對不是靈犬萊西，但作者卻賜給牠另一種力量，讓牠以笑容為女孩化解人與人之間的籬牆，讓女孩能以溫暖的情懷走進這溫暖的小城裡。




目錄

作者介紹

賞析與導讀

第 一 章	會笑的狗	12
第 二 章	收留溫迪客	17
第 三 章	小麻煩	23
第 四 章	媽媽的十件事	28
第 五 章	溫迪客上教堂	32
第 六 章	第一個朋友	39
第 七 章	芬妮小姐的故事	43
第 八 章	佳畜德寵物店	49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一章
歡樂的歌聲	驚喜	真情告白	溫迪客不見了	掃興的雷陣雨	客人來了
154	147	140	135	131	126



第二十章	第十九章	第十八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六章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籌劃派對	歐第思的往事	甜與悲	力德莫思落丹	戰爭的故事	為朋友借書	過錯樹	佟家兄弟	寵物音樂會	雷雨恐懼症	種樹	葛樂莉的花園
117	113	105	98	93	89	82	78	70	65	61	56



第一章 會笑的狗

我的名字是印第亞·歐寶·布隆尼。話說去年暑假，我那個當牧師的爸爸，叫我去一家超市買一盒通心粉、一斤白米和兩顆番茄。回家的時候，我卻帶了一條狗。

事情是這樣的：我走進溫迪客超市的蔬菜區，去挑選我爸叫我買的番茄時，差點兒撞上超市的經理；他臉紅脖子粗的站在那兒，張牙舞爪的揮著手臂。

「誰讓狗跑進來的？」他大呼小叫的喊著。

「誰把這隻髒狗放進來的？」

起先我並沒有看到狗，只看到地上一個個番茄、洋蔥、青椒滾來滾去，然後

看到所有溫迪客超市的員工都像他們經理一樣揮舞著手臂。

接著，我才看到角落裡有一隻狗跑來跑去。那是一隻又大又醜的狗，看來牠玩得正愉快呢！牠伸著舌頭，搖著尾巴，突然一個蹦跳，停在我的面前，對著我傻笑。這輩子我還沒見過一隻會笑的狗，可是牠真的在笑，沒錯，齜牙咧嘴的對著我笑。牠拚命的甩尾巴向我示好，把放在展示桌上的柳丁全打到地板上，滾得到處都是。

超市經理吼著：「趕快把狗抓起來！」

那隻狗衝向經理，前腳攀著他，搖頭擺尾。你可以看得出來，牠真的想當面向經理道謝，謝謝他讓牠在蔬菜區玩得這樣盡興。可是一個不小心，牠把經理推倒在地板上。

那個經理一定覺得今天倒楣透頂了，居然就坐在地上，當著眾人的面哭了起來。那隻狗趕緊靠過去，體貼的舔著他的臉。

經理說：「有沒有誰可以幫忙打電話給流浪動物之家？」

「等一下！」我大聲說：「那是我的狗，不用打電話。」

所有溫迪客超市的員工都轉過頭來看著我，我知道這個紕漏捅大了，而且還是個笨漏子。可是，話已經說出去了，我怎麼也不能讓他們把那隻狗送去流浪動物之家。

「過來，狗狗。」我說。

那隻狗停下舔經理臉的動作，豎起耳朵看著我，彷彿在努力回想是不是曾經見過我。

「過來，狗狗。」我又說了一遍。我猜想牠像全世界的人一樣，都希望有一個自己的名字，可是我並不知道牠叫什麼。靈機一動，我就用第一個浮現腦海的名字叫牠。

「過來，溫迪客。」

那隻狗蹦蹦跳跳的來到我面前，好像那真的是牠的名字似的。

超市經理站起來，狠狠的瞪了我一眼，以為我在開他玩笑。

「那真的是牠的名字。」我說：「真的！」

超市經理說：「難道妳不知道不能帶狗進超市嗎？」

「我知道，」我告訴他：「牠是不小心跑進來的。真對不起，我再也不會犯同樣的錯誤了。」

「走吧！溫迪客。」我對著狗說。

牠跟著我走過蔬菜區、穿過賣喜瑞爾玉米穀片的走道，又經過所有的收銀檯，走出大門。

等我們安安全全的站在超市外，我再仔細的打量這隻狗。牠好像沒有剛才那麼可愛嘛。牠雖然很大，可是很瘦，瘦得連肋骨都看得到，身上還長著癩痢皮。大致說來，牠看起來就像一塊淋了雨的咖啡色地毯。

「你很邈邈欸。」我跟牠講：「我猜你一定是隻沒人要的狗。」

牠又齜牙咧嘴的衝著我笑，笑到都要打噴嚏了，那個樣子好像在說：「我知道我很邈邈，可是我很好玩，不是嗎？」

你知道嗎？不愛上一隻有幽默感的狗是很難的。

「走吧！」我說：「看看牧師會怎麼說。」

我和溫迪客慢慢的一起走回家。

第二章 收留溫迪客

就在我撿到溫迪客的那個夏天，我和牧師爸爸剛剛搬到佛羅里達州的紐奧米市。他在這裡的展懷浸信會當牧師。我爸爸是個很棒的牧師，也是個好人。可是有時候我很難拿他當父親看待，因為大部分的時間，他不是傳道，就是在想著怎麼傳道，要不就是正準備出去傳道。所以在我心目中，他只是一個牧師。在我還沒出生前，他在印度當傳教士，那就是為什麼我叫印第亞的原因。不過，他都叫我的小名：歐寶。那是他母親的名字，他很愛他的母親。

在和溫迪客回家的路上，我告訴牠我名字的由來，為什麼我們會搬到紐奧米市，還跟牠大談我的牧師爸爸。他是個好人，雖然在講道和禱告時有點囉嗦，尤